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1 Sept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641/2014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B.N.T.K.(由 Mai Greitz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典
申诉日期: 2014 年 12 月 1 日(首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8 年 8 月 9 日
事由: 遣返至科特迪瓦
程序性问题: 诉求的证实程度
实质性问题: 返回原籍国遭受酷刑的风险; 不推回
所涉《公约》条款: 第 3 条

1.1 申诉人 B.N.T.K.¹ 系科特迪瓦国民, 生于 1979 年。他在瑞典的庇护请求被驳回。他声称, 瑞典将他遣返回科特迪瓦将违反《公约》第 3 条。申诉人由律师 Mai Greitz 代理。

1.2 2014 年 12 月 4 日, 委员会依照议事规则(CAT/C/3/Rev.6)第 114 条第(1)款, 通过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行事, 请缔约国在本申诉审议期间不要将申诉人遣送回科特迪瓦。

* 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10 日)通过。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艾萨迪亚·贝尔米、菲利斯·盖尔、阿卜德尔瓦哈布·哈尼、克劳德·海勒、鲁阿桑特·延斯·莫德维格、阿娜·拉库、迭戈·罗德里格斯一平松、塞巴斯蒂安·图泽、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张红虹。

¹ 2015 年 1 月 7 日, 申诉人请求匿名。



事实背景

2.1 申诉人在科特迪瓦的高等教育机构担任经济学教师。他是科特迪瓦学生联合会的成员，是该联合会在阿布博分会的领导人。他也是科特迪瓦人民阵线的成员，并积极参与该阵线的政治活动。2008 年 3 月，他开始与该国前总统洛朗·巴博的妻子西蒙·巴博合作。申诉人在巴博女士办公室任宗教事务协调员，他与巴博女士的合作包括资助修建教堂。他还鼓励教会支持洛朗·巴博。2010 年 11 月总统选举后，危机开始，申诉人受命成立一个监督委员会，调查教堂和清真寺。委员会在清真寺发现了武器，因此这些清真寺受到攻击。申诉人声称从未携带武器，但他介入了发现武器藏匿点的工作²。2011 年 4 月 11 日，巴博夫妇被监禁，原因涉及 2010 年 11 月总统选举后发生的危机。随后，科特迪瓦当局开始寻找曾与西蒙·巴博共事的人。

2.2 2011 年 4 月 12 日，申诉人的家遭到洗劫和拆毁，但他当时不在家。后来，他躲藏起来，与朋友住在一起，而他的妻子和孩子则与其他朋友住在一起。2011 年 4 月 20 日，申诉人在试图逃往加纳时与两个朋友一起在博诺亚镇被民兵逮捕³。据报道，一名民兵认出来他是曾与教会合作的人。申诉人随后被带到阿布博的一个军营，并在那里被拘留了一周⁴。他被指控从巴博女士那里收到了钱和武器。拘留申诉人的民兵询问了他的政治活动、他与前总统妻子的合作以及他们之间的关系。询问他的人显然知道他与巴博女士的合作，并想知道他们从民兵手中拿走的所有武器藏在哪里⁵。申诉人称，他对这些武器一无所知。民兵还向申诉人索要钱财。

2.3 在阿布博军营被关押期间，申诉人的两只手腕被用一根金属带绑到一起，左手还被绑在屋顶上。每个小时，审问他的那些人都要用警棍打他，并问他武器的下落。总共有大约 10 个人轮流打他。而且还用“武器”打他，想让他开口。有一次，一名警官用一支香烟去烧申诉人的左手，以检查那只手是否固定紧了。申诉人日渐虚弱，吐血，有时甚至失去知觉。⁶

2.4 某日(具体日期不详)，申诉人的妻子被告知他的状况和下落。她见了一名高级官员，并支付了 500,000 西非法郎让申诉人获释。申诉人认为，释放他是有条件的，释放他只是因为关押他的民兵需要钱，而他能够支付这笔钱⁷。获释后，申诉人躲到自己在阿比让科科迪的教父家中，在那里他的伤口接受了治疗。他因为害怕而不想去医院。

2.5 2012 年 1 月 18 日，申诉人前往法国，因为他担心自己会因政治活动再次被捕。当他在法国时，科特迪瓦政府发布了一份备忘录，声明逃离该国的人可以返

² 关于事实背景的这部分内容是基于斯德哥尔摩行政法院(移民法院)2014 年 6 月 3 日的裁决。

³ 据申诉人称，逮捕他的民兵包括忠于时任总统阿拉萨内·瓦塔拉的年轻人。

⁴ 据申诉人称，该军营隶属科特迪瓦武装部队指挥。

⁵ 申诉人未就此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

⁶ 申诉人提交了 Söderhamn 医疗中心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出具的一份医疗记录副本，其中称，他“因 2011 年被捕期间遭受的虐待，右臂以及身体整个右侧直到胸部都有严重的疼痛症状。他右臂使用吃力，时常有胸痛……这些伤很有可能是殴打所致。他日常生活有严重障碍。”

⁷ 申诉人未就此提供进一步详细说明。

回，而不会受到当局的任何骚扰。因此，2012 年 2 月 2 日，申诉人返回科特迪瓦，他的妻子和子女都还在科特迪瓦。他回国后继续进行政治活动，并参加阿比让的政治集会。他在科特迪瓦期间，有人跟踪他，武装人员至少有两次搜查他，但未能找到和逮捕他⁸。

2.6 某日，申诉人与他认识的阿比让警察局长交谈，对方建议他如果不想被捕就离开科特迪瓦，因为当局仍因他过去的政治活动在找他。

2.7 2012 年 4 月 12 日，申诉人通过加纳前往瑞典⁹。他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抵达瑞典，并于当天在阿兰达机场申请庇护。

2.8 申诉人离开科特迪瓦后，“当局代表”去见了他的妻子，想要找他。他们窃听了他和妻子之间的通讯¹⁰。2012 年 8 月 21 日，对他发出传唤令，要求他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到阿比让警察局报到。某日，科特迪瓦国内各警察局都贴出了有申诉人照片的海报。2012 年 11 月，申诉人的妻子在其居住地区遭到政府军的袭击。2012 年 9 月 3 日，意大利电视台播放了一部批评法国卷入科特迪瓦战争的纪录片。这部纪录片于 2012 年 1 月在科特迪瓦拍摄，申诉人就出现在该纪录片中，并在街头接受了关于该国经济问题的采访。据报道，纪录片的几名参与者都被捕并被指控诽谤国家。¹¹

2.9 2013 年 12 月 18 日，瑞典移民局驳回了申诉人的申请，并决定将他驱逐到科特迪瓦。移民局的结论是，申诉人未能言之确凿地证明，如果他返回科特迪瓦，他有可能受到构成庇护理由的迫害，或者受到构成保护理由的待遇¹²。移民局的决定被上诉到斯德哥尔摩行政(移民)法院，该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就此案举行了口头听证，并于 2014 年 6 月 3 日驳回上诉。2014 年 9 月 10 日，移民上诉法院驳回上诉申请，驱逐申诉人的决定即为最终决定，不可上诉。申诉人随后向移民局声称，执行驱逐他的决定存在障碍，并要求重新审查他的案件。移民局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驳回了他的请求。

2.10 申诉人称，他已经用尽了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

3. 申诉人称，将他遣返到科特迪瓦将违反《公约》第 3 条。他特别辩称，2011 年逮捕他的民兵现在成了军人，科特迪瓦现任当局指控教会藏匿武器，因为他们

⁸ 申诉人未就此提供进一步详细说明。

⁹ 根据移民法院 2014 年 6 月 3 日裁决中披露的情况，申诉人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离开科特迪瓦。他先去了俄罗斯联邦，在那里有人帮他取得签证，但他在俄罗斯联邦只待了几天，没有申请庇护，因为他觉得这个国家有“种族主义”。

¹⁰ 申诉人未就此提供进一步详情。

¹¹ 申诉人未就此提供进一步详情。

¹² 移民局指出，自申诉人于 2011 年获释后，他与其教父在阿比让待了一年，期间没有任何问题。此外，2012 年 1 月，他经阿比让机场离开科特迪瓦，又于 2012 年 2 月加国，也没有引起科特迪瓦当局的任何反应。此后，他于 2012 年 4 月使用本人名字合法离开科特迪瓦，没有引起任何注意。移民局还发现，申诉人未能无可指摘地证明 2011 年他被拘押是现政权实施和批准的，也没有像他本人宣称的那样被该政权通缉。因此没有理由推定说，由于与巴博女士的合作，他可能会被捕并遭受与 2011 年相似的对待。

得到洛朗·巴博及其妻子的支持。因此，申诉人在返回科特迪瓦后很有可能因政治原因被捕并遭受酷刑，原因是他以前的工作涉及该国前总统的妻子，并且他是科特迪瓦人民阵线的成员。申诉人补充说，他的一些从事政治活动的朋友在从加纳和其他庇护国返回科特迪瓦后已经被逮捕，而且酷刑在因政治原因被捕的人中仍然很常见¹³。最后但也同样重要的是，申诉人指出，科特迪瓦当局仍在寻找他。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实质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5 年 7 月 2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实质的意见。缔约国首先解释了适用的法律和本申诉所依据的事实，然后指出，根据《外国人法》第 12 章第 22 节第 1 款，驱逐申诉人决定的法定时效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这意味着，首先，驱逐他的决定在此日后将不再具备可执行力，申诉人将不再面临任何驱逐威胁。第二，将对新的庇护和居留许可申请及其理由进行全面重新审查，如果移民局予以否决，可向移民法院和移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因此，缔约国促请委员会在 2018 年 9 月 10 日之前及早审议本申诉的可受理性和/或案情实质。

4.2 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缔约国表示没有得到本申诉已经或正在由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处理的信息。关于本案已经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一事，缔约国也没有异议。无论委员会对与《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和(b)项有关的问题进行审查的结果如何，缔约国都认为，申诉人关于返回科特迪瓦后有可能受到违反《公约》第 3 条的待遇的说法没有达到满足受理目的所需的最低证据水平。因此，缔约国认为，申诉显然没有根据，故而应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3 条(b)项不予受理。

4.3 关于本案的案情实质，缔约国认为，为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情况，需考虑以下因素：(a) 科特迪瓦的总体人权状况，特别是(b) 申诉人返回原籍国后面临遭受酷刑的个人风险。

4.4 关于科特迪瓦的总体人权状况，缔约国回顾指出，科特迪瓦加入了《禁止酷刑公约》¹⁴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补充说，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关于科特迪瓦人权的报告，2013 年 8 月，科特迪瓦当局暂时释放了 14 名亲巴博的被告，包括巴博的前发言人和科特迪瓦人民阵线前主席帕斯卡尔·阿菲·恩盖桑¹⁵。缔约国还指出，科特迪瓦目前的人权状况本身不足以得出结论认为，该国的总体情况是申诉人被驱逐会导致违反《公约》第 3 条的情况。因此，缔约国争辩说，只有在申诉人能够证明他本人¹⁶ 有遭受违反《公

¹³ 申诉人未就此提供进一步详细情况。

¹⁴ 尽管科特迪瓦于 1995 年 12 月 18 日加入《公约》，但该国遵守公约义务情况尚未得到委员会审查。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通过了科特迪瓦提交初次报告前的问题单。

¹⁵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Côte d’Ivoire 2013 human rights report”, available at 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220316.pdf.

¹⁶ 缔约国特别强调这一点。

约》第 3 条待遇的风险的情况下，将他驱逐到科特迪瓦才会导致违反《公约》的情况。缔约国称，申诉人未能证实他关于会面临这种风险的说法。

4.5 缔约国称，在本案中，移民局在拒绝申诉人的庇护申请之前与他进行了两次面谈。面谈是在申诉人和一名口译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申诉人确认他听得很明白。庇护面谈持续了大约 2 小时 40 分钟，申诉人的律师也在场。面谈时律师也向申诉人问了些问题，并就面谈记录提交了书面意见和评论。面谈的目的是让申诉人口头说明自己的情况，并陈述他认为与缔约国当局评估他的案件有关的所有事实。此外，在上诉时，移民法院举行了口头听证，在此期间，申诉人再次有机会在律师和翻译在场的情况下说明自己寻求庇护的理由。因此，申诉人有多次机会说明有助于其主张的相关事实和情况，并在移民局和移民法院以口头和书面形式为自身案件辩护。在这一背景下，缔约国认为，移民局和移民法院掌握了足够的信息，包括案件事实，以确保他们有坚实的基础，对申诉人在瑞典的保护需求进行知情、透明和合理的风险评估。

4.6 移民局和移民法院是在庇护法律和实践领域具有特殊专长的专门机构，因此缔约国认为，没有理由得出结论认为国内裁决不当，或者国内诉讼的结果具有任意性或有违公正。因此，委员会认为，必须高度重视瑞典移民当局的意见，即两机构在下令将申诉人驱逐到科特迪瓦的裁决中所表达的意见。

4.7 缔约国称，与移民局和移民法院一样，它不怀疑申诉人曾与西蒙·巴博合作。此外，与移民法院一样，缔约国也不怀疑申诉人在纪录片中就经济问题接受了采访。正如移民法院指出的那样，必须对申诉人返回科特迪瓦将面临的风险进行“前瞻性”评估¹⁷。在这方面，缔约国同意移民法院的观点，即申诉人在最初的庇护声明和之后国内庇护程序中的说法在可信度上存在差异。

4.8 首先，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关于在科特迪瓦被跟踪和窃听并遭到两次绑架未遂的叙述没有在庇护调查时提出，而是在庇护程序的后期阶段提出。关于这一点，移民法院特别指出，申诉人在法院的口头听证中只对两起绑架未遂事件作了非常笼统的陈述。缔约国和移民法院一样，认为这很奇怪，特别是根据申诉人自己的说法，这两起未遂绑架事件是促使他离开科特迪瓦的一个因素。缔约国认为，鉴于所述事件的严重性，按道理申诉人本来应在庇护程序更早些时候提出这一情况。在这方面，委员会忆及，申诉人在整个庇护程序中都有律师代理，律师也本应在这方面为其提供协助。

4.9 此外，按照移民当局和法院的说法，缔约国注意到以下事实，即申诉人没有在法国和俄罗斯联邦申请庇护，这也引起了一个问题，即他对保护的需求是否像他现在所声称的那样迫切(见下文第 4.11 段)。

4.10 而且，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向委员会提交了阿比让警察部门 2012 年 8 月 21 日签发的传票和一张海报，海报上有他的照片和电话号码，以此证实他的主

¹⁷ 移民局 2013 年 12 月 18 日所做决定中的一段相关内容摘录如下：“移民局并不质疑申诉人关于自己曾与西蒙·巴博共事的说法，也不质疑他曾于 2011 年春被一名民兵拘押一事。移民局也不质疑他关于自己在被拘押的一周里曾遭受所述待遇的说法。上述种种都是在 2010 年秋和 2011 年春科特迪瓦选举前后那段极为动荡的时期发生的事情。问题在于，我们今天要做的前瞻性评估是，如将他送回科特迪瓦，他是否可能遭受构成庇护理由的迫害或构成保护理由的待遇。”

张，即科特迪瓦警察部门在通缉他(见上文第 2.8 段)。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传票性质非常简单，因此证明价值较低。例如，传票并未说明申诉人涉嫌何种行为或犯罪。申诉人没有解释为什么他直到驱逐决定成为最终决定，即移民上诉法院作出决定之后才提交上述传票。传票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21 日，而申诉人直到 2014 年 10 月 21 日才将它提交移民局。

4.11 缔约国指出，在本案中，评估申诉人的庇护陈述时还需考虑到的一个事实是，尽管存在上述种种说法，但申诉人还是能够离开科特迪瓦前往法国¹⁸和俄罗斯联邦¹⁹，又从法国自愿返回科特迪瓦，并且没有引起当局的注意。如果按照申诉人的说法，科特迪瓦当局在注意他，并且据称存在他遭受酷刑的风险，那么问题就在于，当局是否会等了大约四个月才发出审问传票，特别是据称他是作为嫌疑犯而被传唤的。有鉴于此，缔约国认为，就申诉人关于回到科特迪瓦后可能遭受酷刑风险的这个说法而言，被称为传票的这份文件并不具有任何证据价值。因此，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提交的这些文件并未赋予他关于需要保护的说法以较高的可能性。

4.12 缔约国提请委员会注意，申诉人向瑞典移民局提交的科特迪瓦护照是由科特迪瓦航空和边防警察署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签发的。在这方面，缔约国认为非常了不起的是，申诉人竟能在据称 2011 年 4 月至 12 月躲藏期间成功申请并领取护照。因此，它认为，这种情况与申诉人声称的来自科特迪瓦当局的紧迫威胁是完全相反的。

4.13 关于申诉人所称的政治活动，缔约国与移民法院一样，注意到申诉人没有在任何特别高的级别上参与政治活动。他在以前在科特迪瓦掌权的科特迪瓦人民阵线中也没有任何特殊的地位。缔约国认为，这些情况也是评估申诉人回国后面临的潜在风险时需要考虑的。

4.14 此外，缔约国指出，申诉人的庇护陈述存在不一致之处。在 2012 年 5 月 4 日移民局的面谈中，申诉人称他的父母已经支付了释放他的费用。然而，在 2012 年 6 月 12 日的庇护面谈中，当着委员会的面，申诉人称，他的妻子向逮捕他的民兵支付了一笔钱后，他被释放。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关于谁让他获释的信息必须被视为他庇护陈述的一个重要部分，而不仅仅是一个细节。此外，申诉人提供的关于谁支付释放他的费用的不同叙述只相隔一个月。因此，缔约国认为，这种前后不一的说法对申诉人庇护陈述的可信度产生了负面影响。

4.15 鉴于上述情况，缔约国认为有理由怀疑申诉人关于他声称需要保护的陈述的真实性。在这方面，缔约国特别注意到：申诉人曾合法前往法国和俄罗斯联邦，并且选择不在两国申请庇护；当他自称藏匿时还有能力获得国家护照；关于谁支付释放费用的说法前后不一。缔约国认为，所援引的文件证据和情况并未表明所称的酷刑风险满足可预见、真实和针对个人的要求。因此，在目前情况下，执行驱逐令不会违反《公约》第 3 条。此外，由于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根据第 3 条提出的申诉没有达到基本的证据水平，来文应被宣布不可受理，因为它显然没有根据。

¹⁸ 2012 年 1 月和 2 月。

¹⁹ 入境俄罗斯联邦的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17 日。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6 年 1 月 27 日，申诉人提交了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他认为，缔约国未能证明他的申诉明显没有根据。相反，本申诉所依据的事实表明，由于他出国前在该国从事的政治活动，如果他返回科特迪瓦，他本人有遭受酷刑的风险。申诉人在最后一次离开科特迪瓦之前能够前往不同的国家，这一事实并不排除他返回后有遭受酷刑的危险。

5.2 缔约国称，申诉人直到后期阶段才陈述绑架未遂和被跟踪的情况(见以上第 4.8 段)，对此，申诉人指出，移民局的初次面谈没有提供充分的翻译，因此，在庇护程序那个阶段代表他的法律顾问只好在事后修改面谈记录。申诉人辩称，在移民法院，他明确提供了这些具体申诉的细节。他认为，移民局和移民法院对他的庇护申请作出的决定显然是任意的，没有给予他公平和正确的评估。

5.3 缔约国提出，申诉人提交的证据是非常简单的，因此价值不高(见以上第 4.10 段)。对此，他表示，除了能从科特迪瓦收到的材料之外，他没法提供其它的材料了。申诉人又说，他不愿意擅自改动证据让证据更加“复杂”，从而让缔约国当局满意。对于传唤令只是在较晚阶段才提交移民局这一事实，申诉人指出，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他在科特迪瓦的熟人都不愿意冒险去帮他取传唤令。

5.4 申诉人回顾说，缔约国质疑他的可信度，因为他在移民局申请庇护的过程中没有早早向移民局提出他寻求庇护的所有理由(见上文第 4.5 段)。在这方面，他辩称，他提供了他本人认为与他要求被瑞典接受为难民有关的所有信息。他从未试图向移民局隐瞒任何信息。

5.5 他去了法国和俄罗斯联邦，然后返回科特迪瓦，没有被捕(见上文第 4.9 和 4.11 段)。对于这一事实，申诉人指出，当时科特迪瓦当局成立了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旨在解决该国的问题。他回顾说，在他返回科特迪瓦后不久，他就开始被跟踪，并避开了两次绑架企图。申诉人补充说，他的许多朋友和同事都被捕，目前仍被无限期拘留。²⁰

5.6 关于他在据称藏匿期间还能申领一份本国护照(见上文第 4.12 段)之事，申诉人说，他躲藏了有几个月，在此期间，当时的科特迪瓦当局希望反对派参加立法选举，因此曾短期中止了对反对派积极分子的逮捕。正是在此期间，申诉人得以申请并领取了他的护照。

5.7 缔约国称，申诉人没有在任何特别高的级别上参与政治活动(见上文第 4.13 段)。对此，申诉人辩称，科特迪瓦监狱关满了从未担任过高级政治职位的政治犯。在这方面，申诉人回顾说，移民局和移民法院都没有质疑他为巴博女士工作的事实。

5.8 缔约国称，申诉人在庇护陈述中对谁付钱使他获释的说法前后不一(见上文第 4.15 段)。对此，申诉人承认对于当时情况可能有误解，并指出，为他获释所交的钱是全家人捐的，由他的妻子“交给当局”。

5.9 最后，申诉人表示，缔约国提出的一些论点表明它对本申诉所依据的事实采取了非常狭隘的看法。也就是说，缔约国以及之前的移民局和移民法院似乎是从

²⁰ 申诉人未就此提供进一步详细情况。

非常瑞典化的视角来评估事实，而不是从更中肯的角度，即申诉人原籍国的情况来评估事实。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 缔约国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的普通照会中指出，申诉人的评论中没有提供任何新的材料，有关内容在缔约国 2015 年 7 月 2 日的意见中都基本涵盖了，缔约国强调它完全坚持其关于本申诉可否受理和案情实质的立场。缔约国还回顾说，驱逐申诉人决定的法律时效只到 2018 年 9 月 10 日(见上文第 4.1 段)，并敦促委员会在这一截止日期之前尽早审议本申诉可否受理和/或案情实质。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提出的任何主张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7.2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除非它已确定申诉人用尽了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否则不应审议其提交的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缔约国没有对申诉人已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提出异议。²¹ 因此委员会认定自己可以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审议来文。

7.3 缔约国主张，应当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3 条(b)项宣布申诉不可受理，因为申诉明显缺乏根据。但是，委员会认为，就满足可受理的目的而言，申诉已经充分得到证实，因为申诉人关于被强制送回科特迪瓦会面临酷刑或虐待风险的指控引起了《公约》第 3 条之下的问题。鉴于委员会没有发现阻碍受理的其它因素，因此宣布申诉可以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8.1 委员会依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结合各当事方提出的全部材料审议了本来文。

8.2 在本案中，委员会需审议的问题是将申诉人送回科特迪瓦是否违反了缔约国在《公约》第 3 条第 1 款下承担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或送回(推回)该国。

8.3 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在返回科特迪瓦后本人可能遭受酷刑。在评估这一风险时，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然而，委员会回顾，作出这一判断的目的是确定所涉个人在将要返回的国家是否面临可预见和真实的遭受酷刑的危险。因此，一个国家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不意味着有充分理由认定某人回到该国后可能遭受酷刑；还必须提出其

²¹ 例见 X.Q.L.诉澳大利亚(CAT/C/52/D/455/2011), 第 8.2 段。

他证据证明有关个人其本人面临危险。反之，一个国家不存在一贯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也不意味着一个人在其所处的特定情况下不会遭受酷刑。²²

8.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参照《公约》第 22 条执行第 3 条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其中指出，只要有“充分理由”相信，当事人无论是作为个人还是作为有可能在目的地国遭受酷刑的一个群体的成员，在将被递解至的国家内有遭受酷刑的风险，便存在不推回义务。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惯例是，只要酷刑风险是“可预见、针对个人、现实存在而且真实的”，便认定存在“充分理由”(见第 4 号一般性意见，第 11 段)。个人风险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申诉人的政治派别或政治活动；以前曾受过酷刑；在原籍国受过单独监禁或其他形式的任意和非法拘留；在受到酷刑威胁后秘密逃离原籍国(见第 45 段)。委员会还回顾，它相当重视所涉缔约国各机关的事实结论；然而，它不受这种结论的束缚，将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考虑到与每一案件有关的所有情况，对它所掌握的信息自由地进行评估(见第 50 段)。

8.5 在评估本申诉中的酷刑风险时，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说法，即他担心返回科特迪瓦后会因政治原因被捕并遭受酷刑，因为他是科特迪瓦人民阵线的成员，该阵线以前在科特迪瓦掌权，他所做的工作涉及该国前总统的妻子。特别是，当 2010 年 11 月总统选举后的危机开始时，申诉人正担任巴博女士办公室宗教事务协调员，他受命成立一个监督委员会，调查教堂和清真寺，而该委员会在清真寺中发现了武器，并导致这些清真寺受到攻击。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称，由于上述政治活动，他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被忠于科特迪瓦现政府的民兵逮捕，在阿布博军营被拘留一周并遭受酷刑，在向关押他的民兵行贿后才有条件获释。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称，他在一部纪录片中出现过，这部纪录片于 2012 年 1 月在科特迪瓦拍摄，他在片中于街头接受了关于该国经济问题的采访，而在这之后，这部纪录片中的几名参与者被捕，并被指控诽谤该国。委员会同样注意到申诉人的陈述，即他于 2012 年 2 月从法国返回科特迪瓦后不久，就被跟踪、窃听并遭遇两起绑架未遂事件，科特迪瓦当局在他于 2012 年 4 月出国后仍在寻找他。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论点，即他的一些政界朋友在从加纳和其他庇护国返回科特迪瓦后已经被捕，而因政治原因被捕者遭受酷刑仍然是常事。

8.6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并不怀疑申诉人曾与巴博女士共事，缔约国庇护主管部门同样也没有质疑他在 2011 年春季被民兵拘留一周并在拘留期间遭受了他所描述的虐待一事(见上文第 4.7 段)。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必须对申诉人如果目前返回科特迪瓦将面临的潜在风险进行评估，评估时需要参考以下因素：(a) 他没有在任何特别高的级别上参与政治活动，也没有在科特迪瓦人民阵线中有任何特殊地位；(b) 申诉人最初的庇护声明和随后的国内庇护程序在可信度方面存在差距，这使人有理由怀疑他关于需要保护的真实性。申诉人除其他外，(a) 能够离开科特迪瓦，前往法国和俄罗斯联邦，并从法国自愿返回本国，而没有引起科特迪瓦当局的注意；(b) 在据称藏匿期间成功申请并领取了本国护照；(c) 提交了非常简单的证据(因此证明价值很低)以支持他

²² 见 T.M. 诉大韩民国(CAT/C/53/D/519/2012)，第 9.3 段；Kalinichenko 诉摩洛哥(CAT/C/47/D/428/2010)，第 15.3 段。

关于科特迪瓦当局在他 2012 年 4 月离开科特迪瓦后仍在寻找他的说法；(d) 就 2011 年春天是谁支付了释放他的费用一事提供了前后不一致的信息；(e) 直到底护程序后期，他才陈述在科特迪瓦被跟踪和窃听并在 2012 年 2 月从法国返回后不久遭到两次绑架未遂的情况。

8.7 委员会回顾，它必须确定申诉人现在如果返回科特迪瓦是否有遭受酷刑的风险²³。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有充分的机会在国家一级向移民局、移民法院和移民上诉法院提供支持性证据和关于其申诉的更多细节，但文件证据和所援引的情况并未使国家庇护主管部门得出结论，认为他已充分表明，如果返回科特迪瓦，据称的酷刑风险符合可预见、真实和针对个人的要求。委员会还指出，即使将申诉人对于过去在科特迪瓦经历叙述的前后不一致放到一边，认为他的陈述是真实的，申诉人也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科特迪瓦当局最近一直在寻找他，或者在科特迪瓦 2010 年秋和 2011 年春选举前后高度动荡时期结束后仍然对他感兴趣。委员会注意到，有报告称，作为本公约缔约国的科特迪瓦严重侵犯人权，包括使用酷刑，根据公开的信息，自 2011 年以来，约有 200 名洛朗·巴博的支持者因据称在选举后暴力盛行期间犯下的罪行被捕，目前仍被拘留候审²⁴。然而，委员会认为，即使假定申诉人过去曾遭受科特迪瓦当局自行实施或其默许下实施的酷刑，也不能自动推断他现在若返回科特迪瓦仍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在这方面，委员会忆及，过去遭受的虐待只是委员会应考虑的一个因素，因为就《公约》第 3 条而言，有关个人在返回的国家必须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

8.8 委员会还回顾说，举证责任在于申诉人，他必须提出一个有理有据的案件，即提交比较令人信服的论点，表明遭受酷刑的危险是可预见、现实存在、针对个人和真实的，除非申诉人处于无法详述其案件的情况²⁵。鉴于上述考虑，并根据申诉人和缔约国提交的所有资料，包括科特迪瓦的总体人权状况，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没有充分证明，有充分理由相信他目前返回科特迪瓦会面临《公约》第 3 条所要求的可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此外，他的申诉也不能让人确信瑞典当局对他庇护申请的评估不符合《公约》要求的审查标准。

9. 因此，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为将申诉人送回科特迪瓦不会违反《公约》第 3 条。

²³ 例见 G.B.M.诉瑞典(CAT/C/49/D/435/2010)，第 7.7 段。

²⁴ See, for exampl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Côte d’Ivoire 2017 human rights report”, available at 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277235.pdf; and Amnesty International Report 2017/18. *The State of the World’s Human Rights*, available from www.amnesty.org/en/countries/africa/cote-d-ivoire/report-cote-divoire/.

²⁵ 见第 4 号一般性意见，第 38 段。